

**中共湘乡市委办公室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乡市优势产业链培育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湘乡市优势产业链培育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乡市委办公室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湘乡市优势产业链培育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号)和《中共湘潭市委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产业强市“千百十”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潭市发〔2022〕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湘乡经开区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培育市场主体70000家以上(其中企业主体15000家)、上市企业3家以上;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建工、电力电工电器、电子信息、文体旅游休闲、新能源新材料(含医疗器械、绿色化工)、绿色食品加工和现代商贸物流等6条产业链力争成长为200亿级以上产业链;韶峰南方、埃普特、湘君电子等企业成为20亿级以上企业,兴湘氟化工、巨强科技、维泰科技等企业成为10亿级以上企业。全市优势产业链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85%以上,落地一批亿元级产业链项目。

二、发展重点

构建以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建工、电力电工电器、绿色食品加工和现代商贸物流3大产业链为主导,以新能源新材料(含医疗器械、绿色化工)、文体旅游休闲、电子信息为特色的“3+3”现代产业链体系。

（一）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建工产业链。链长：赵新文；副链长：莫永恒；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科技工信局、市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棋梓镇等市直部门和乡镇（街道）。

（二）电力电工电器产业链。链长：郭勇；副链长：彭丰伟；牵头单位：经开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部门。

（三）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谢岸烨；副链长：傅国强；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信局；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部门。

（四）文体旅游休闲产业链。链长：李文亮；副链长：胡建时；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科技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龙洞镇、中沙镇等市直部门和乡镇（街道）。

（五）新能源新材料（含医疗器械、绿色化工）产业链。链长：谢永根；副链长：李佳谕；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市科技工信局、市商务局、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市直部门。

（六）绿色食品加工和现代商贸物流产业链。链长：谢志宏；副链长：彭景卫；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科技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东郊乡等市直部门和乡镇（街道）。

三、主要任务

培育企业发展梯队，着力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上下功夫，重点解决五个方面的问题。

（一）以战略性招商为引领，提升企业方阵带动力。围绕“3+3”现代产业链新体系精准招商，完善分类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目录库，着力引进产业链关联项目。围绕重点地区精准招商，瞄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株潭区域一体化发展产业转移机遇，引进产业、企业和资本投资。围绕“三类 500 强”企业精准招商，全面梳理“三类 500 强”对接清单。健全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建立“招才引智+招商引资”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责任落实机制、信息共享机制、服务保障机制、督查考核机制，制定施行投资承诺制、企业评价机制。

（二）以优化创新生态为抓手，助推强链补链行动力。对接“3+3”现代产业链新体系中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培养一批强链型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龙头骨干企业，各产业链重点支持 3-5 家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资本运作、参与重大平台项目等。培育一批补链型小巨人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共享技术研发平台与科技创新资源，支持小巨人企业嵌入龙头产业供应链体系，支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份合作等方式构建企业集团。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强化主动服务，做好强链补链咨询服务和后期服务。

（三）以产学研合作为突破，发挥科技创新原动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等各类创新活动。深化“政产学研用”融合，通过企业与大学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初步形成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全面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行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揭榜挂帅”技术攻关机制和成果转化应用工作，打造长株潭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重点抓好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经费投入重点企业，强化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主体地位。打造创新平台，争取国省科技资源平台布局湘乡，支持正润公司申报国家级企业孵化器，巨强科技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振添光学和润泰科技申报湘潭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四）以转型升级为目标，塑造智能制造推动力。盘活经开区闲置土地，淘汰僵尸企业，提高亩均税收效益。加快数字技术与农业、医疗、交通、能源、金融、安防等行业领域的融合，加速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立足传统优势，整合现有资源，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湘氟、湘碱、五矿湖铁“腾笼换鸟”，打造绿色化工园区。

（五）以绿色低碳为特色，强化绿色发展持续力。开展规模以上企业碳盘查行动，制定存量工业节能减排工作计划，积极争取国、省项目资金支持，加大铸造、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的节能减碳技术改造，推动韶峰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建设全面完成。鼓励企业建设绿色微电网，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做好垃圾分类和中水循环利用。发挥“全国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政策效应，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引导全市规模以

上企业通过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建设“绿色工厂”，降低综合能耗。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产业强市“百十亿”工程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优势产业链培育行动的组织领导，各链长具体负责产业链建设，第一、三产业的产业链建设工作由市发改局牵头；第二产业的产业链建设工作由市科技工信局牵头。产业链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产业链办公室主任，并明确一名班子成员负责日常工作。每周由产业链牵头单位调度汇总情况，链长或副链长每月分析推进情况，市委书记、市长定期进行总结讲评。

2. 压实工作责任。产业链链长、副链长、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职、协同配合，形成产业链工作的强大合力。特别是对产业链项目招商落地见效、龙头企业培育、“专精特新”和上市企业培育、产销对接、创新平台建设和产学研合作等重点工作要分年度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一项一项抓，确保取得实效。

3. 强化工作考核。优势产业链培育行动成效纳入市委、市人民政府“百十亿”工程督查考核重要内容，市发改局、市科技工信局对产业链建设工作实行“周调度、月分析、季考核、年总结”工作机制，考评结果与对领导班子的绩效评价和干部任用挂钩。对落实优势产业链培育行动不力的，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在年度考核中评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

4. 营造浓厚氛围。强化宣传引导，对产业链培育工作中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和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广泛开展宣传推

广，在全市上下形成围绕产业链招商、服务产业链建设和推动产业链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湘乡市优势产业链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

湘乡市优势产业链工作考核办法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对产业链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做大做强我市 6 条优势产业链，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由市产业强市“百十亿”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市优势产业链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由市科技工信局、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经开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组成。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汇总情况，提出意见后，报市产业强市“百十亿”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全市 6 条优势产业链。

三、考核内容

（一）产业链成效（55 分）

1. 产业链产值（10 分）

采用功效系数法，分别对产值增速、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进行评价。具体方法如下：

产值增速指标得分= $\{60\%+40\%\times[(\text{当年本产业链产值增长率}-\text{当年各产业链产值增长率最小值})\div(\text{当年各产业链产值增长率最大值}-\text{当年各产业链产值增长率最小值})]\}\times 5$ 分。

产值占比指标得分= $\{60\%+40\%\times[(\text{当年本产业链产值占比}-\text{当年各产业链产值占比最小值})\div(\text{当年各产业链产值占比}$

最大值—当年各产业链产值占比最小值)]]×5分。

2. 产业链税收（10分）

采用功效系数法，分别对税收增速、占比进行评价。具体方法如下：

税收增速指标得分={60%+40%×[(当年本产业链税收增长率—当年各产业链税收增长率最小值)÷(当年各产业链税收增长率最大值—当年产业链税收增长率最小值)]}×5分

税收占比指标得分={60%+40%×[(当年本产业链税收占比—当年各产业链税收占比最小值)÷(当年各产业链税收占比最大值—当年产业链税收占比最小值)]}×5分

3. 产业链项目招商（20分）

各产业链每年引进1个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项目作为产业链招商的任务计5分，未完成任务计0分。各产业链建立本产业链新引进项目台账，每月将正式签约合同上报至市产业强市“百十亿”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未上报的视为未引进新项目。项目招商按投资额分档计分（计分规则见附表2），对于属于“三类500强”企业的项目每个再加1分。为激励各产业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得分超出15分后按照分档计分标准进行累计计分，不限最高得分。

4. 产业链项目建设（15分）

根据产业链项目（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建设情况进行分类计分。新建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每个计0.75分，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按照完成比例（80%以上）×0.75计分。新建项目完成建设并投产的，每个计1.5分；续建项目完成年

度投资计划的，每个计 0.5 分，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按照完成比例（80%以上） $\times 0.5$ 计分。续建项目完成建设并投产的，每个计 1 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二）产业链主体培育（25 分）

1. 规模企业培育（5 分）

产业链每新增 1 家规模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计 0.5 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2.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5 分）

产业链每新增 1 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计 0.7 分，每新增 1 家省级“小巨人”企业计 0.3 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3. 上市企业培育（5 分）

产业链每新增 1 家（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企业计 3 分，每新增 1 家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企业计 2 分，每新增 1 家辅导报备企业计 1 分，每新增 1 家股改挂牌企业计 0.5 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4. 龙头企业培育（5 分）

产业链新增龙头企业按年产值分档计分（计分规则见附表 3）。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5. 产业链平台建设（5 分）

产业链链上企业每获得 1 个国家级平台计 5 分，省级平台每个计 3 分，湘潭市级平台每个计 2 分。每个平台不重复计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产业链企业平台是指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

究中心、双创示范基地、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产业链园区平台是指由国家级或省级部门授予、批复，与园区牵头产业链发展紧密相关的产业扶持、科技研究、人才支撑等平台。

（三）产业链建设活动（10分）

1. 招商引资活动（4分）

产业链办公室和落地办组织招商推介会每次计1分，外出招商每次计0.7分，取得实质性进展（签订正式招商合同）加0.5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2. 产销对接活动（2分）

产业链办公室和落地办组织产销对接会每次计0.7分，取得实质性进展（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加0.3分。组织产业链企业参加市内、外的配套协作活动每次计0.3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3. 融资对接活动（2分）

产业链办公室和落地办组织融资对接会每次计0.7分，取得实质性进展（签订正式融资合同）加0.3分。成立或引进产业链扶持基金计2分，帮助企业获得基金投资每个计0.3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4. 政产学研活动（2分）

产业链办公室和落地办组织政产学研活动每次计0.7分，取得实质性进展（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加0.3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四）产业链基础工作（10分）

1. 产业链“两图两库两池”（4分）

本项采用扣分制，基础分为4分，扣完为止。产业链全景图、现状图、客商库、项目库、人才池、资金池未建立的每项扣1分，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的每项扣1分。未按照“两图两库两池”落实工作扣2分。

2. 各产业链办公室和落地办工作完成情况（3分）

本项采用扣分制，基础分为3分，扣完为止。根据“月分析”制度，各产业链应每月将工作情况报送至市产业强市“百十亿”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延迟一次扣0.5分。对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0.2分。

3. 产业链新闻报道（3分）

产业链获得中央主流媒体报道的每次加3分，获得省级媒体（湖南日报、湖南电视台）和湘潭市级报道的每次分别加2分和1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四、结果运用

每季度对各产业链考核打分，将结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

附：1. 湘乡市优势产业链考核指标细则表

2. 湘乡市优势产业链项目招商工作考核计分规则

3. 湘乡市优势产业链龙头企业培育计分规则

附 1

湘乡市优势产业链考核指标细则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评价责任部门
1	产业链成效	55 分	1. 产业链产值（10 分）	市统计局
			2. 产业链税收（10 分）	市税务局
			3. 产业链项目招商（20 分）	市商务局
			4. 产业链项目建设（15 分）	市发改局
2	产业链主体培育	25 分	1. 产业链规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5 分）	市科技工信局 市统计局
			2. 产业链专精特新企业培育（5 分）	市科技工信局
			3. 产业链上市企业培育（5 分）	市金融办
			4. 产业链龙头企业培育（5 分）	市科技工信局 市统计局
			5. 产业链平台建设（5 分）	市科技工信局
3	产业链建设活动	10 分	1. 招商引资活动（4 分）	落地办
			2. 产销对接活动（2 分）	落地办
			3. 融资对接活动（2 分）	落地办
			4. 政产学研活动（2 分）	落地办
4	产业链基础工作	10 分	1. 产业链“两图两库两池”（4 分）	各产业链办公室和落地办
			2. 产业链“两办”工作完成情况（3 分）	各产业链办公室和落地办
			3. 产业链新闻报道（3 分）	各产业链办公室和落地办

附 2

湘乡市优势产业链项目招商工作考核计分规则

序号	投资额	计分	加 分
1	≥2 亿元	6	属于“三类 500 强”企业的项目每个再加 1 分
2	1.5 亿（含）—2 亿元	4	
3	1 亿（含）—1.5 亿元	2	
4	0.5 亿（含）—1 亿元	1	
5	0.2 亿（含）—0.5 亿元	0.5	

附 3

湘乡市优势产业链龙头企业培育计分规则

序号	年产值（营业收入）	计分
1	≥10 亿元	5
2	8 亿（含）—10 亿元	3
3	5 亿（含）—8 亿元	2
4	3 亿（含）—5 亿元	1